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
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通州湾行审备〔2020〕159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占地面积（平方米）	5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详见第 2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分类存放的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为增加危废仓库面积，不涉及生产工艺上原辅料和生产设备的变化，所以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和生产设备。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见表1-1。

表 1-1 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除外）	T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收尘渣、压滤渣	T
		321-102-22	铜火法冶炼电除雾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9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23-48	电解铝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废弃产生的废渣	T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和工业的高速发展，同时产生了大量的危险废物，如果处理不当的话，对环境存在污染。发达国家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已经对常见性危险废物进行了严格的鉴别和安全处置，目前正致力于具有更长期潜在危险的危险废物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我国对危险废物的处置长期重视不够，集中处置设

施建设严重滞后，大部分危险废物处于低水平综合利用、简单贮存或直接排放状态，废物流失严重，大量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与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要求差距较大，形势严峻。突出表现为：一是处置设施建设滞后，集中处置率低；二是处置水平低，二次污染严重；三是混入生活垃圾、流入社会，危害严重；四是没有建立统一的监管体系，管理制度不健全；五是装备制造水平低，技术不过关，规模小。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和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计划将危险废物处置规划纳入国家“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内许多城市都正兴建从预处理、焚烧、填埋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使危险废物控制达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隆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总投资 1.5 亿元，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简称“通州湾示范区”），占地 33300m²。圣隆环保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公司项目年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8 万吨，主要集中于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利用熔融工艺处理危险废物，通过高温过程将危险废物中的危险物质转化为以玻璃体形态存在，同时回收有价金属物质。

《5 万吨/年 HW22 类废物，3 万吨 HW17、HW18、HW46、HW48、HW50 类废物回收利用金属铜、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17〕00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固废、噪声验收（通州湾行审批〔2018〕144 号）。

在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发现：现有设备实际配置情况与原设计处理能力不匹配；现有核准的危废经营种类和市场情况不一致，于是实施技术改造，通过新增 1 台 4m³ 熔炼炉和 2 台直径 3.6m 的初级熔炼炉，提升现有的实际处理能力，不新增设计处理能力，并改进处理工艺，从而匹配危废市场，助力解决南通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废物处置问题，同时能较好地回收有价金属得到粗铜和冰铜产品，同时得到副产品脱硫石膏，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处置。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了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0〕50 号），目前尚未投入运行。

由于现有技改项目危废处置类别新增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7-17、336-059-17、321-003-48、321-006-48、321-023-48、321-028-4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900-046-49、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 等，需要增加危废仓库面积。现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及其占有的相关土地、道路等，其中的两栋厂房分别作为危废原料仓库 3#、危废原料仓库 4#，仓库中间过道改造为熔炼炉渣仓库；该租赁区域紧靠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后将对该区域与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区域采用围墙进行完全的物理隔离、并截断与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所有的雨水等的管网连接；并对物理隔离后的区域完全纳入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范围进行管理，作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有机组成部分，其隔离后归并入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区域的雨水管网、配套的应急事故池等的基础设施全部并入或依托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工程。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

我公司受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属于仅为危险固体废物物料的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中“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不新增员工，从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

2、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扩建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属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的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园发展建材机械、钢丝绳、资源回收再利用等特色产业。本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可实现区域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北侧约780m，因此，本项目不在“如东县境内九圩港、如泰运河及两岸各500米”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统计数据，大气常规因子中SO₂、NO₂、CO、PM₁₀、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超标，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政府传达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Ⅲ~Ⅳ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根据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无固废产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供电由

园区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不涉及原料使用，因此，项目运行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新区）陆域部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要求，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限制、禁止发展
1	船舶制造	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民用大型造船设施项目（指船坞、船台宽度大于或等于 42 米，能够建造单船 10 万载重吨级及以上的船坞、船台及配套造船设施）；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船用柴油机制造项目
2	港口物流	货种不得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得进行化工等有毒危险品的装卸
3	新能源产业	核能、工业硅冶炼、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等
4	新材料产业	化学纤维；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聚乙烯、聚丙烯、PTA 等石化下游产品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等
6	建材	水泥等传统建材
7	其它	进区企业不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及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

本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贮存，与园区准入条件不违背。

②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二、区域活动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岭蟛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区域活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铋、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禁止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③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

表 1-4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属于仅为危险固体废物物料的贮存，不涉及生产，危废原材料储存在密闭仓库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3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5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④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相符性

	内容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企业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1、企业已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2、企业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厂区 2 栋危废仓库内部均进行了分隔，不同的危废分区、分类存放，建设单位拟在每小间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部设置了共2个溢流槽、8个积液坑收集泄漏液体。
--	--	--

⑤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

表 1-6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对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企业按照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已建立完整规范储存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且项目通过江苏省通州湾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项目，不新增产品及产能，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7。

表 1-7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新增年设计能力 (t)			年运行时 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熔融回收处置系统	粗铜	800	800	0	7200h
	冰铜	2500	2500	0	
	脱硫石膏	1435	1435	0	

6、公用工程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8。

表 1-8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实际能力	新增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0487t/a	0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240t/a	0	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
	供电		900 万 KW	0	园区电网供给，依托现有 1 台 1600 KVA 变压器、1 台 250 KVA 变压器
	压缩空气		23Nm³/min	0	全厂共设置了 2 台 10Nm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和 2 台 3Nm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
	循环冷却水系统		250m³/h	0	全厂共设置 1 套 60m³/h 循环冷却系统和 1 套 250m³ /h 循环冷却系统（两个循环冷却塔 1 个 500m³ 循环冷却水池）
贮运工程	仓库		本次扩建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及其占用的相关土地、道路等，其中的两栋厂房分别作为危废原料仓库 3#、危废原料仓库 4#，仓库中间过道改造为熔炼炉渣仓库		
	罐区		4 个 20m³ 废水储罐，1 个 50m³ 石灰储罐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94.1t/d	-	现有项目废气脱硫处理废水、其他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处理
	废	“布袋除尘+臭氧脱硝+一级湿	147798m³/h	-	初级熔炼和熔炼废气

	气 处 理	法脱硫+UV 紫 外光装置+活性 炭吸附+第二级 石灰—石膏湿 法脱硫”+1#60m 排气筒			
		“布袋除 尘”+2#15m 排 气筒	6000m ³ /h	-	筛分废气、搅拌废 气处理
		一级碱喷淋 +3#15m 排气筒	3700m ³ /h	-	实验室废气
		布袋除尘 +4#15m 排气筒	8800m ³ /h	-	初级熔炼炉卸料粉 尘
		“一级碱吸收+ 活性炭吸 附”+5#15m 排 气筒	4000m ³ /h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
		两级酸吸收	8000m ³ /h	-	氨氮吹脱塔废气
		布袋除尘 +6#15m 排气筒	26000m ³ /h	-	出渣口和放铜口废 气处理
	固 废 处 理	危废原料仓库	3936m ²	4480.5m ²	储存入厂危废原料
		渣库	1056m ²	515m ²	储存熔炼炉渣
		脱硫石膏暂存 库	96m ²	0	储存脱硫石膏
		次生危废仓库	576m ²	0	储存次生危废
		噪声防治	降噪 20dB(A)以 上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初期雨水池	100m ²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	400m ²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应急储存

7、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9。

表 1-9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设施	3	1 套	危废原料储存库通 风换气
应急防 范措施	溢流槽	5	2 个	渗滤液收集
	积液坑	5	8 个	
地下水 防治措 施	库房及池体均进行防 渗、硬化处理	100	1 套	防止渗漏
合计		113	-	-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两栋厂房分别作为危废原料仓库 3#、危废原料仓库 4#，中间过道区域改造为熔炼炉渣暂存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公司项目年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8 万吨，主要集中于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利用熔融工艺处理危险废物，通过高温过程将危险废物中的危险物质转化为以玻璃体形态存在，同时回收有价金属物质。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产品	年设计产能		
年处理 5 万吨 HW22 类废物,3 万吨 HW17、HW18、HW46、HW48、HW50 类废物回收利用金属桶、镍项目	粗铜	6500t/a	通州湾行审批〔2017〕008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同年 12 月 21 日通过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固废、噪声验收（通州湾行审批【2018】144 号）
	粗镍	2500t/a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	粗铜	800t/a	通州湾行审批（2020）50 号	尚未投入运行
	冰铜	2500t/a		
	脱硫石膏	1435t/a		

1、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目前运行中的危险废物处置生产工艺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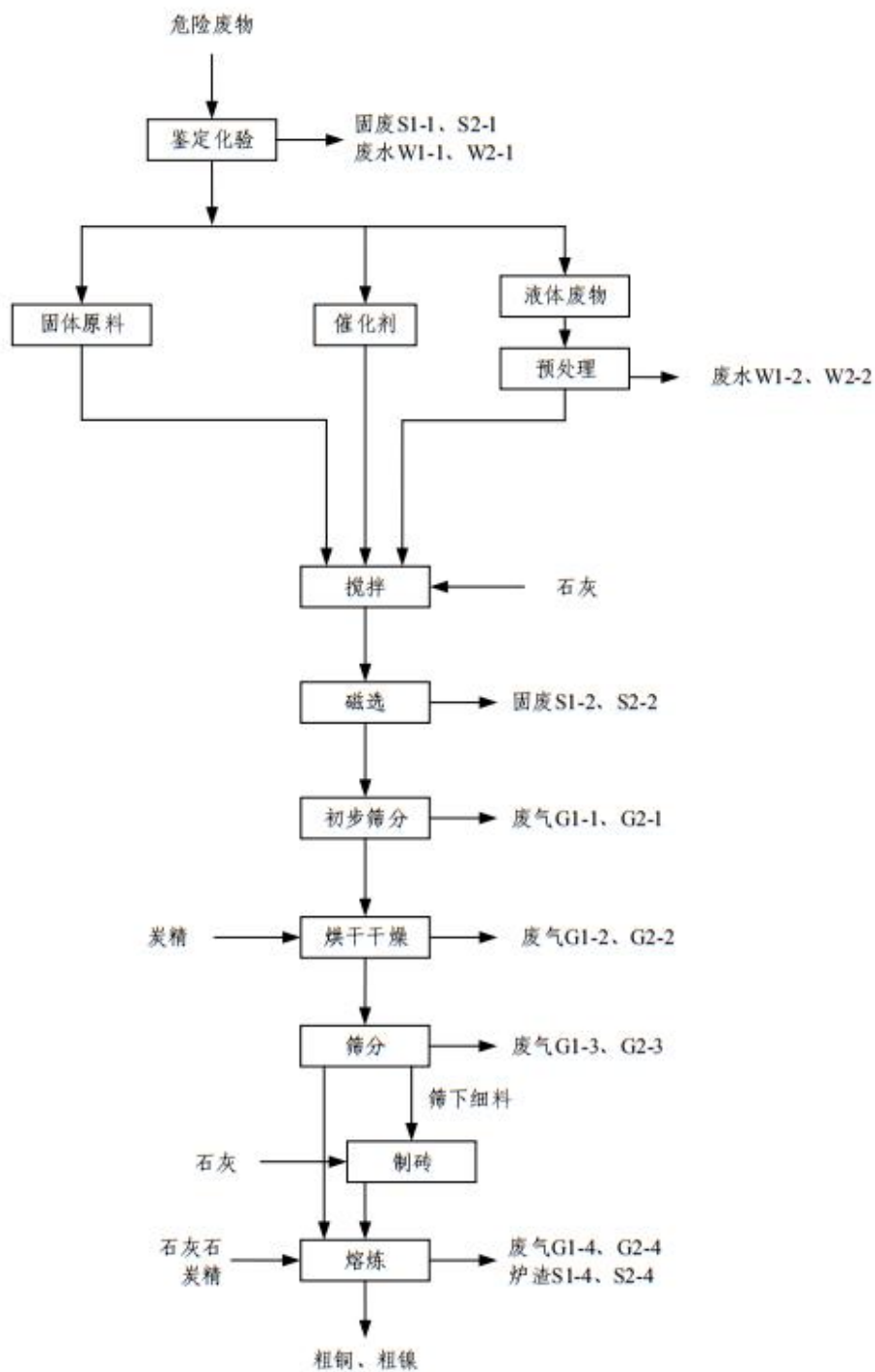


图 1-1 目前运行中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流程图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后生产工艺见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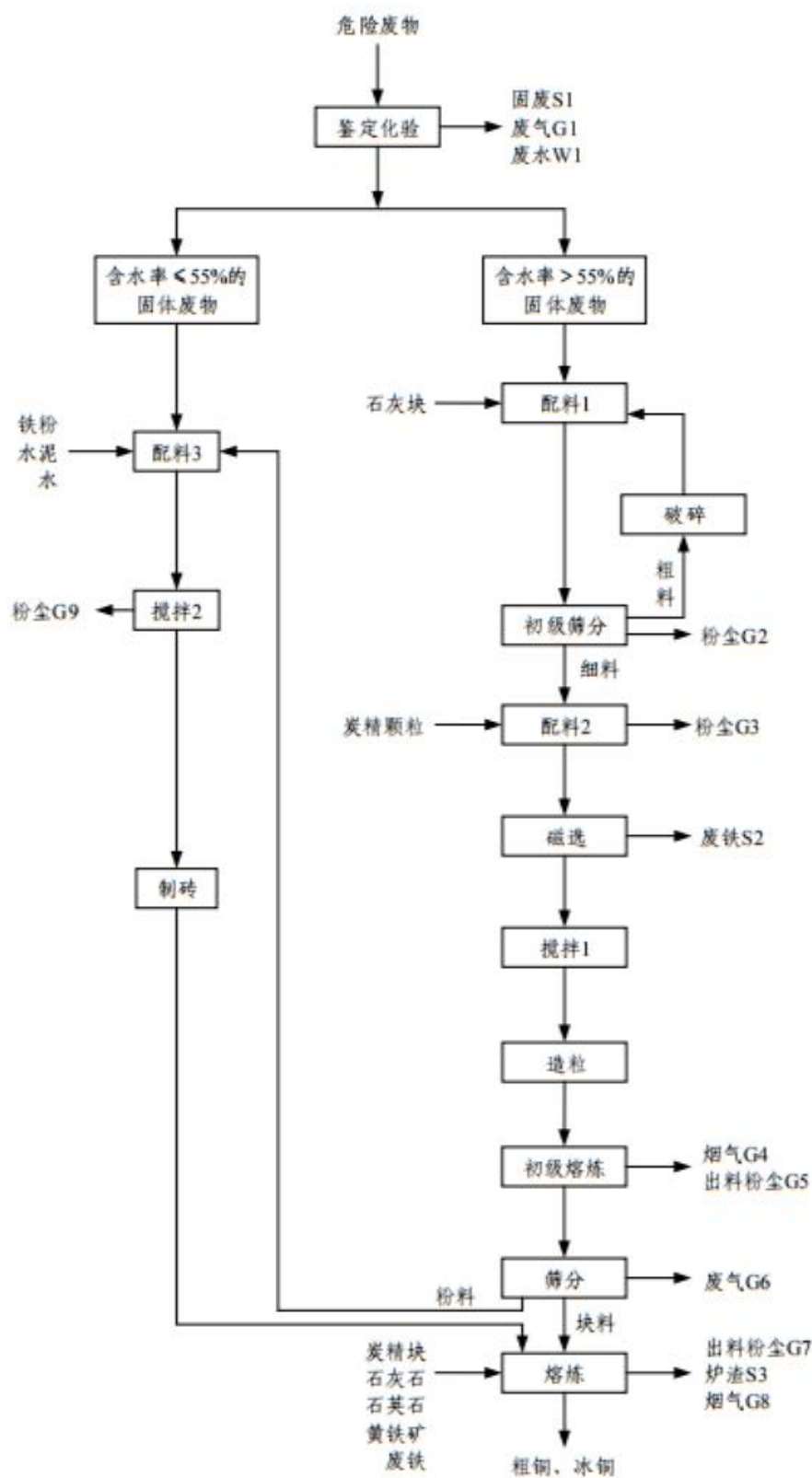


图 1-2 技改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流程图

副产品脱硫石膏生产工艺见下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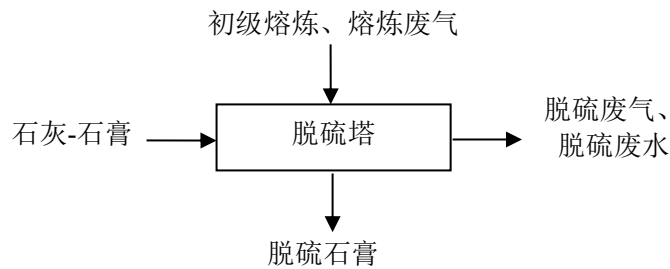


图 1-3 副产品脱硫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1) 目前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企业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11 月对“年处理 5 万吨 HW22 类废物，3 万吨 HW17、HW18、HW46、HW48、HW50 类废物回收利用金属铜、镍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0 年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例行监测，本环评依据现有检测报告及实际情况分析目前运行中的“年处理 5 万吨 HW22 类废物，3 万吨 HW17、HW18、HW46、HW48、HW50 类废物回收利用金属铜、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气

目前废气主要来自烧结、筛分、熔炼和实验室废气。

烧结、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活性炭吸附+UV 紫外光”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30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排气筒：砷、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未检出（砷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6\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1.8\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97\times 10^{-5}\text{kg}/\text{h}$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未检出（铬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8\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4\mu\text{g}/\text{m}^3$ ，锑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1.6\mu\text{g}/\text{m}^3$ ，铜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1.8\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4\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times 10^{-5}\text{kg}/\text{h}$ ，二噁英排放浓度为 $0.41\text{TEQng}/\text{m}^3$ ，根据企业 2019 年 5 月~8 月废气在线检测结果 1#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5.4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42.4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65\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31\text{kg}/\text{h}$ 、 $0.85\text{kg}/\text{h}$ 、 $4.95\text{kg}/\text{h}$ ，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中焚烧容量 $\geq 2500\text{kg/h}$ 对应的排放限值，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砷、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2.14 \times 10^{-4}\text{t/a}$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2.23 \times 10^{-4}\text{t/a}$ 、二噁英排放总量为 0.236TEQg/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23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12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5.64t/a 。

筛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排气筒：砷、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未检出（砷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6\mu\text{g/m}^3$ 、镍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1.8\mu\text{g/m}^3$ ）、排放速率为 $2.04 \times 10^{-5}\text{kg/h}$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0.017mg/m^3 、排放速率为 $1.88 \times 10^{-4}\text{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45mg/m^3 、 $8.85 \times 10^{-2}\text{kg/h}$ ，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焚烧容量 $\geq 2500\text{kg/h}$ 对应的排放限值，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砷、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1.47 \times 10^{-4}\text{t/a}$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1.36 \times 10^{-3}\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t/a 。

实验室废气通过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3#排气筒氟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检出限 0.06mg/m^3 ）、排放速率为 $2.35 \times 10^{-4}\text{kg/h}$ ，氯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检出限 2.0mg/m^3 ）、排放速率为 $7.82 \times 10^{-3}\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 3mg/m^3 ）、排放速率为 0.012kg/h ，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实验室年运行时间按 3000h 计，则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07t/a 、氯化物 0.023t/a 、氮氧化物 0.035t/a 。

目前，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料仓库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灰渣车间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难以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排放量，根据环评核算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579t/a 、铜及其化合物为 0.02t/a 、镍及其化合物为 0.02t/a 。

② 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用排水情况，确定目前全厂排放废水主要有废气脱硫处理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原料预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气碱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其中原料预处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均回用于制砖，实验室废气碱喷淋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废气脱硫处理废

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8336t/a，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67mg/L、SS 344mg/L、石油类 9.2mg/L、铜 1.51mg/L、镍 0.88mg/L、氨氮 36.7mg/L、总磷 6.94mg/L、动植物油 43.8mg/L、总氮 68.2mg/L、BOD₅208.5mg/L、氟化物 17.55mg/L、锌 3.99mg/L、锰 4.230.24mg/L，则排放 COD0.917t/a、SS0.183t/a、氨氮 0.092t/a、总磷 0.018t/a、动植物油 0.018t/a、总铜 0.009t/a、总镍 0.001t/a、总氮 0.275t/a、总锌 0.018t/a、总锰 0.037t/a、氟化物 0.009t/a、石油类 0.169t/a，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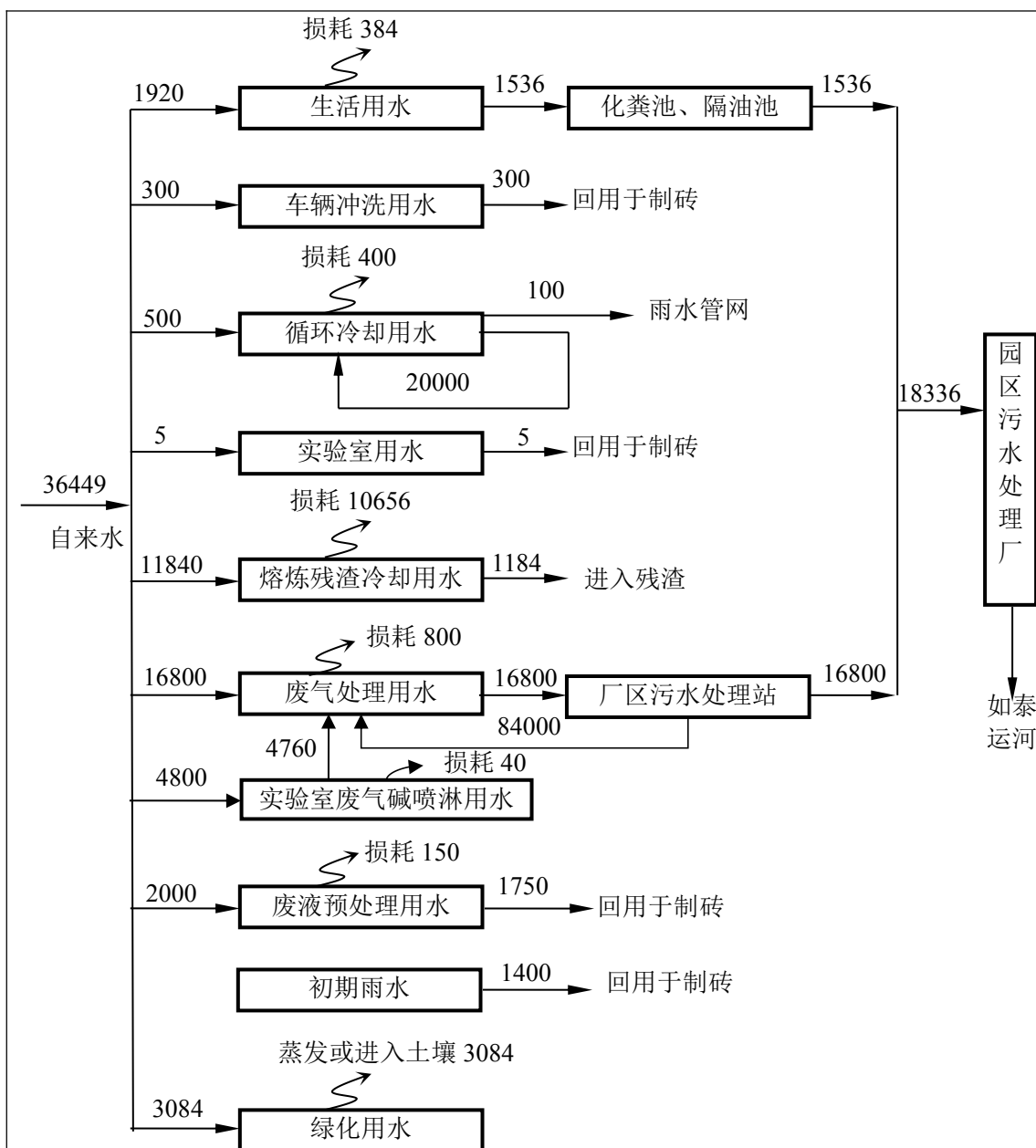


图 1-2 目前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③ 固废

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桶 (HW49) 委托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烘干烧结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HW18)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熔炼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HW48) 委托江西广恒胶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 (HW08)、实验室残渣 (HW49)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废水处理污泥 (HW49)、初步筛分废物 (HW49) 回用于生产工序, 熔炼炉渣、磁选废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脱硫石膏属于副产物

出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 废气

初级熔炼和熔炼废气经装置密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臭氧脱销+一级湿法脱硫+UV 紫外光装置+活性炭吸附+第二级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处置，风机总风量为 $147798\text{m}^3/\text{h}$ ，尾气通过 1#6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已通过审批，尚未建成运行），处理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2.07\text{mg}/\text{m}^3$ 、 $10.65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5.67\text{mg}/\text{m}^3$ 、 $23.01\text{kg}/\text{h}$ ，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8.53\text{mg}/\text{m}^3$ 、 $2.74\text{kg}/\text{h}$ ，氟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3.71\text{mg}/\text{m}^3$ 、 $0.55\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67\text{mg}/\text{m}^3$ 、 $2.32\text{kg}/\text{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72\text{mg}/\text{m}^3$ 、 $0.11\text{kg}/\text{h}$ ，锡、铜、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3.47\text{mg}/\text{m}^3$ 、 $0.51\text{kg}/\text{h}$ ，二噁英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2\text{TEQng}/\text{m}^3$ 、 $2.96\times 10^4\text{TEQng}/\text{h}$ ，氯化氢、镍、锡、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焚烧容量 $\geq 2500\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限值。

初级筛分和搅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尾气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已通过审批，尚未建成运行），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59\text{mg}/\text{m}^3$ 、 $0.059\text{kg}/\text{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53\text{mg}/\text{m}^3$ 、 $0.004\text{kg}/\text{h}$ ，锌、锡、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均为 $0.4\text{mg}/\text{m}^3$ 、 $0.004\text{kg}/\text{h}$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567\text{mg}/\text{m}^3$ 、 $0.005\text{kg}/\text{h}$ ，其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铜、锰、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

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3700\text{m}^3/\text{h}$ ，尾气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该

项目已通过审批，尚未建成运行），处理后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73\text{mg}/\text{m}^3$ 、 $0.029\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3.88\text{mg}/\text{m}^3$ 、 $0.014\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76\text{mg}/\text{m}^3$ 、 $0.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5.73\text{mg}/\text{m}^3$ 、 $0.02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6.87\text{mg}/\text{m}^3$ 、 $0.28\text{kg}/\text{h}$ ，上述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初级熔炼炉出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8800\text{m}^3/\text{h}$ ，尾气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已通过审批，尚未建成运行），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6\text{mg}/\text{m}^3$ 、 $0.058\text{kg}/\text{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35\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33\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31\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35\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锌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4000\text{m}^3/\text{h}$ ，氨氮吹脱塔废气通过 1 套“两级酸吸收”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8000\text{m}^3/\text{h}$ ，尾气合并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85\text{mg}/\text{m}^3$ 、 $0.19\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385\text{mg}/\text{m}^3$ 、 $0.0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98\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出渣口和放铜口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6#15m 排气筒排放，总处理能力为 $26000\text{m}^3/\text{h}$ ，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已通过审批，尚未建成运行），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0.028\text{kg}/\text{h}$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锌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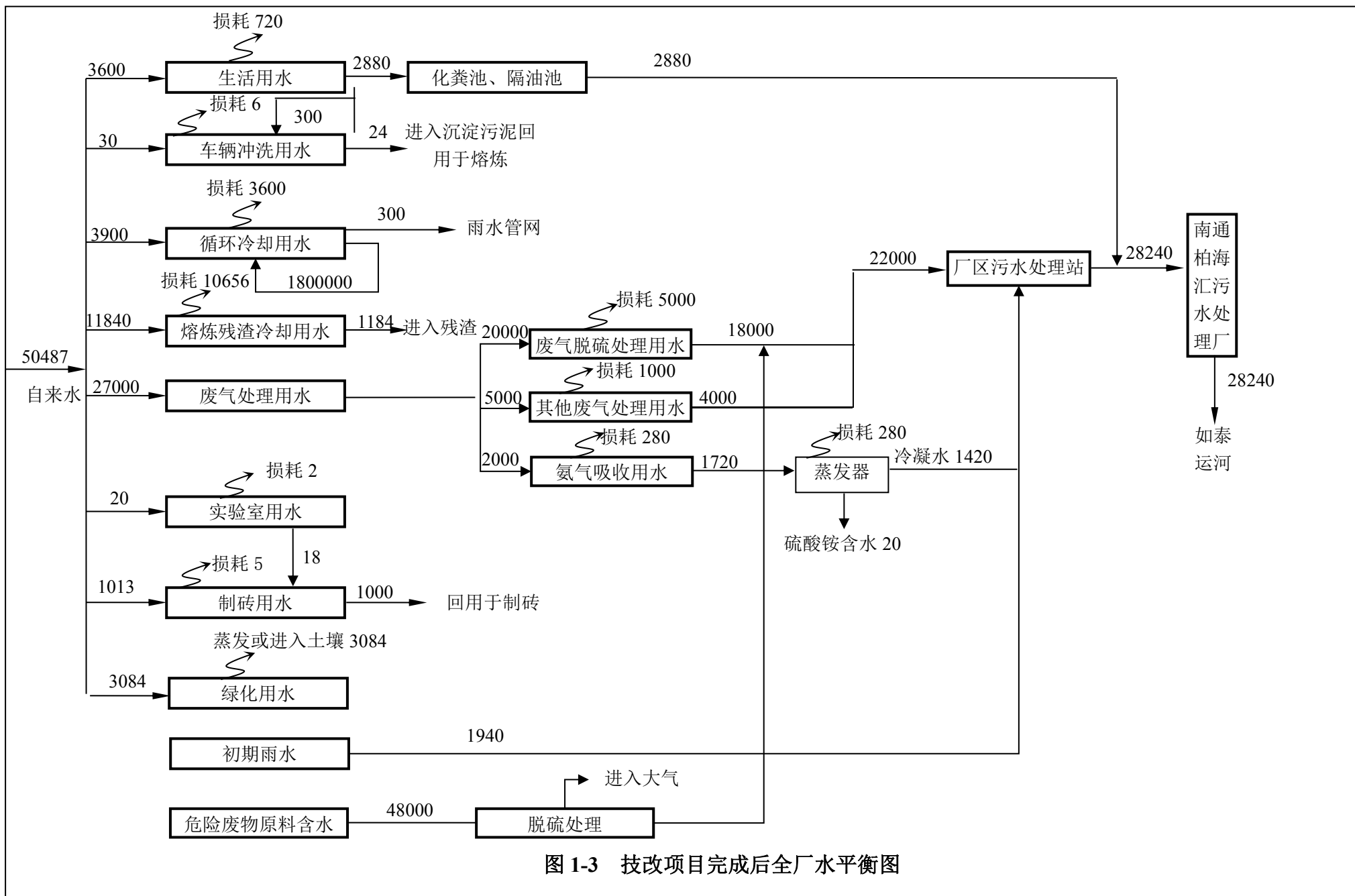
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拌料去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含应急发电机处储存的柴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渣库废气、脱硫石膏暂存库、熔炼车间、危废原料仓库废气、初级熔炼卸料区废气和出渣放铜口废气，根据技改项目环评核算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924t/a、氨排放量为 0.137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4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5t/a、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174t/a、锌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136t/a、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18t/a、锡及其化合物 0.141t/a、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138t/a、硫酸雾排放量为 0.125t/a。

（2）废水

技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等。根据技改项目环评核算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28240t/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39.16mg/L、SS 343.22mg/L、氨氮 29.27mg/L、总氮 60.24mg/L、总铜 1.66mg/L、总锌 4.46mg/L、总锰 4.54mg/L、总镍 0.95mg/L、氟化物 19.16mg/L、石油类 15.14mg/L、BOD₅22.71mg/L、总磷 8.66mg/L、动植物油 11.36mg/L，则排放 COD 11.14t/a、SS 8.7t/a、氨氮 0.74t/a、总氮 1.53t/a、总铜 0.042t/a、总锌 0.11t/a、总锰 0.12t/a、总镍 0.024t/a、氟化物 0.486t/a、石油类 0.384t/a、BOD₅0.576t/a、总磷 0.22t/a、动植物油 0.288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1-3。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 1435t/a 属于副产物出售综合利用，硫酸铵 17t/a 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熔炼炉渣 36000t/a 根据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妥善处置，生活垃圾 16t/a 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HW49）60t/a 委托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HW49）5t/a、废劳保用品（HW49）0.3t/a 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物（HW49）0.5t/a、废机油（HW08）0.1t/a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10t/a、污水处理污泥（HW48）50t/a 回用于熔炼工序，熔炼工序布袋集尘灰（HW48）3767.747t/a 中 1/3 委托江西广恒胶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3 回用于制砖工序，其他布袋集尘灰（HW48）6081.922t/a 回用于制砖工序，磁选废物（HW49）3t/a 回用于熔炼，废灯管（HW29）0.2t/a 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HW13）0.18t/a 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分析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环评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烟尘/粉尘	12.960 ^①	6.566
	SO ₂	98.381 ^①	24.4
	NO _x	205.747 ^①	17.4
	二噁英 (TEQg/a)	0.236	0.019 ^②
	镍及其化合物	0.119	0.119
	铜及其化合物	0.01	0.01
废水 ^③	废水量	18336	18336
	COD	0.917	0.917
	SS	0.183	0.183
	氨氮	0.092	0.046
	总氮	0.275	/
	总铜	0.009	0.009
	总锌	0.018	/
	总锰	0.037	/
	总镍	0.001	0.001
	总磷	0.009	0.006
	氟化物	0.169	/
	石油类	0.018	/
	动植物油	0.018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说明：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污染物产生。

①烟粉尘、SO₂、NO_x 为按在线监测浓度折算量，二噁英为按验收监测浓度折算量；②现有项目环评未批复二噁英排放总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核算的二噁英排放浓度为 0.033TEQ ng/m³，据此结合废气量（80000 m³/h）核算排放总量为 0.019TEQ g/a；③废水实际排放量为按例行监测浓度折算量。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建成投产前须完成以新带老改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通州湾新区位于长江入海口北翼、江苏沿江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的"T"型交汇处，是南通市委市政府倾全市之力打造的沿海新区，与上海市区直线距离 90 公里，是长三角北翼最具开发潜力的海湾。园区近期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部分 29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93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控制总面积约 820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南通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宽广，从西北略向东南倾斜，西北部地面高程为海拔（黄海标高）4.5~5m。东南部高程约 3.2m。工程持力层在 20m 以下浅范围内，地基容许承载力一般在 8~13t/m²，深层岩基（55m 以下）稳定，属工程地质良好区。该地区土层可大致分为五层。本区全境横宽纵窄，土地平坦，耕层较厚，适耕性强。地势西北部较高，东南部和沿江、近海垦区较低。高程一般在 3.8~4.5 米，近海处最低为 2.2 米。

3、水文地质

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位于南通市境内东北角，区域内水系以如泰运河为界，分属长江下游苏北沿江水系和淮河水系。境内河道众多，河网自下而上由一、二、三、四级河道与丰产沟构成，逐级派生，交织成网，并连通黄海。县境内拥有一级河流 4 条，分别为如泰运河、栟茶运河、九圩港及遥望港等；二级河流约 20 多条，其中，马丰河、九洋河、掘坚河、岔栟河、江海河、红星河等多条河道与如泰运河相通。以上各主要河道组成如东县引排水骨干河网，并和整个水利设施互相配套，组成一整套供、排、引水工程体系，为如东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提供较为坚实的基础。

（1）九圩港河

九圩港河南起南通市市郊长江边，北至如东县马塘镇与如泰运河相接。引水口门为九圩港闸，全长 46.62 公里，其中如东县境内长度为 9.14 公里，流经通州的刘桥、石港等乡镇以及如东的马塘镇，沿途与通扬运河、团结河、九洋河、遥

望港等河道相通，设计底宽 25~40m，底高程-2.00m，坡比 1: 3，设计灌溉面积 210 万亩，排涝面积 697 平方公里，是通州、如东两县主要引排水骨干河道。该河水源补充除拦蓄部分地表径流外，主要依靠九圩港闸引长江水。

（2）遥望港

遥望港又名横江、洋岸港，唐代为长江北泓入海口。河道于通州市石港镇丁家渡西接九圩港，向东经五总、双墩、大同镇达遥望港入黄海，全长 35.99 公里。灌溉面积 20 万亩，排涝 267 平方公里。遥望港如东境内正常水位 1.90~2.40 米，河底高程-1.50 米。

（3）如泰运河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如泰运河，距离本项目约 1.3km。如泰运河西起江苏泰州，东至江苏东安闸。如泰运河横贯如东县中部，是如东县主要供排水骨干河道。该河西起泰兴过船港、经黄桥、如城、丁堰、马塘、掘港等乡镇，东至东安闸入海，全长 135.51 公里，其中如东县境内长约 67.46 公里，沿途与焦港河、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九圩港等相通。该河由龙开河、小溪河、串场河、兵房港等河道经改造疏浚、截弯取直连接而成，设计底宽 25~45m，底高程-1.50m，坡比 1: 3，设计灌溉面积 45 万亩，排涝面积 303 平方公里。如泰运河经 1987 年冬和 1989 年春分两次疏浚，目前底高在-2.0m 左右。

（4）团结河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下游水系，该河是通州北部地区水路运输的主要航道，也是沿河两岸农田灌溉用水的主要水源。

4、气候、气象特征

通州湾地处凉亚热带，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为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年平均日照时间 2104.9 小时，年平均气温 15.3℃，极高气温 38.5℃，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9.7mm，月最大降水量 604.6mm(1970.7)，最大积雪深度为 170mm(1984.1.9)，历年平均无霜期 140.9 天，常年平均水位为 1.8m，最高水位 4.26m(1960.8.3)，最低水位 0.41m，夏季有“梅雨”期，常受台风袭击，平均 3—4 年出现一次伏旱。

5、自然资源

该地区为典型的海滨平原，成陆时间在 400 年以内，土壤组成物质属三角洲相，以壤性土为主，经引淡排咸、种植水稻淋盐、人工冲洗、养鱼改土等综合改

良措施后，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和物理性状得到明显改善，农业生产发达。粮、棉、油、麻、菜、果、药、杂一应俱全；粮食作物主要有大麦、小麦、水稻、棉花、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等。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果树以桃、梨、柿为主。

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天然植被稀少，天然木本植物缺乏。路边、宅边、江、河堤岸边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刺槐、柳树、泡桐、苦楝、紫穗槐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水花生、盐蒿、律草、牛筋草、野塘蒿、狗尾草等。水生植物主要有菱、莲藕、茨菇、荸荠、茭白、芦苇等。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

内陆、海域、滩涂的水生生物资源相当丰富。主要的淡水渔业资源有鲢、鳙、鳊、青、草、鲤、鲫、鲂、鳊、鳢等 50 余种；主要的海洋经济鱼类有大(小)黄鱼、鲳鱼、带鱼等 30 多种，以及虾、蟹类、藻类、蛎、扇贝、蛤、蛭、海蛰、沙蚕等。滩涂资源得天独厚，水产资源品种丰富。

陆上动物主要为人工饲养的猪、牛、马、鸡、鸭、鹅、家兔等，近年来，还引进了一些特种经济动物，如鸵鸟、肉鸽、狸、獭等。境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包括蛇类、鼠类、黄鼬、野兔、雉鸡、麻雀、灰喜鹊、布谷鸟等。该地区生态环境良好。

6、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土壤为发育于海相沉积母质上的潮土和滨海盐土，土壤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轻、中壤土、重壤土及轻粘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为 1.0~2.0%。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木本植物缺乏，路边、匡河两岸、海堤边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水杉、刺槐、桑树、银杏等树木，常见的草本植物由盐蒿、芦苇、野燕麦、蒲公英、灯草、葎草、藜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鼠类、野兔及黄鼠狼等。现状农业栽培植被有三麦、棉花、油菜、玉米、蚕豆、黄豆及瓜类蔬菜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统计数据，南通市主要大气常规因子年均值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	157	1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超标

根据统计结果，大气常规因子中除 PM_{2.5} 外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根据南通市政府传达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发〔2018〕17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如泰运河，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目标），如泰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通启运河、通扬

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III~IV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IV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金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1日在厂界外等距离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4个（检测报告附后），测点位置见附图3。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间、夜间测一次。监测结果如表3-2。

表3-2 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声级值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2020年7月10日)	夜间 (2020年7月11日)	
1（东侧）	52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2（南侧）	50	43	
3（西侧）	51	40	
4（北侧）	54	42	

扩建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由表3-2可知，项目所在厂界各测点昼、夜的等效声级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本项目东侧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宁彩建材，南侧为南通鑫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工业企业、小河、江苏雄汇、锑得家具、三元行，北侧隔江明路为臣佰羊毛、众鑫铸造。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确定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地下水、声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 水力联系	保护要求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小河	60	-60	0	0	140	-140	0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标准
如泰运河	1285	0	1285	0	1170	1170	0	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表 3-4 地下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分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东、南、西、北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0.8km	65.59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及推荐计算方法计算值，氨、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标准。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计算值及推荐计算方法计算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6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3m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15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0.01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0.2mg/m ³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河流如泰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IV	6~9	≤20	≤30	≤0.2	≤1.0

注*：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分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5-8.5			5.5-6.5 8.5-9	<5.5 >9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0	≤4.8	>4.8
氨氮	≤0.02	≤0.1	≤0.5	≤1.5	>1.5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扩建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扩建项目贮存的危废原料来自南通市及南通周边城市中表面处理、电镀、冶金等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进厂贮存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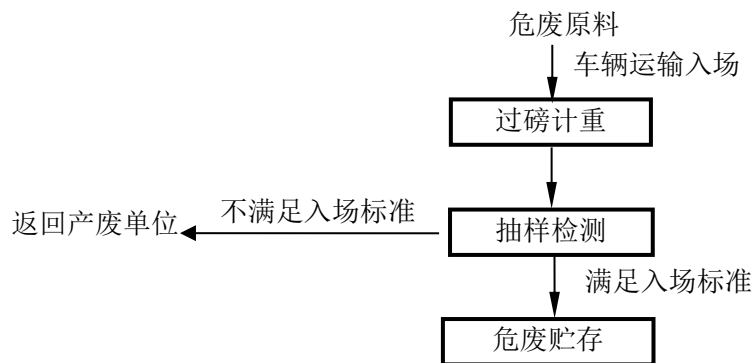


图 5-1 危废经常贮存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危险废物收集：由产废单位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产生的表面处理、电镀、冶金等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本单位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

（2）过磅计重：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并记录。

（3）抽样检测：对计重后的危险废物抽取部分样本送至实验室检测，判断危险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固废特性一致（采样方法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中有关要求，确保所采样品具有代表性）。如果发现危险特性不一致，应按照“入厂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废物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通过危险废物的外观和气味检查，初步判断入厂固废是否与准入评估时所得信息一致，并进行称重与合同确认，对固体废物进行入厂控制。对于危废物，还需进行如下检查：危废包装是否符合要求，有无破损和遗漏现象；危废标签所标注内容、危废类别和危废重量等是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合同一致；必要时，进行放射性检验。完成上述检查并确认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贮存库。

入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包括：①拟入厂固废与转移联单或所签订合同的标注废物类别不一致，或者废物包装发生破损或泄漏，此时应立即与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运输责任人联系，共同进行现场判断。拟入场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一致时还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不同的情况按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①如果无法确定废物特性，将该批次废物作为不明性质废物，妥善处理。②如果确定无法处置该批次危险废物，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退回到危险产生单位，或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专业处置单位。必要时应通知当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4）危废贮存：判定危险废物满足入场要求后，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仓库储存，贮存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设置标志。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贮存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处置能力未改变。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原料和熔炼炉渣储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表 5-1 危废原料和熔炼炉渣在厂内存储情况表

危险物质	扩建前最大存储量 (t)	扩建后最大存储量 (t)
危废仓库 1#	12000	12000
危废仓库 2#	12000	12000
危废仓库 3#	-	5000
危废仓库 4#	-	5000
渣库	10800	2000

(1) 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为半封闭式库房，原料固废因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原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类比现有技改项目，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占现有项目排放量的 5/17，则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排放的颗粒物 0.031t/a、氨 0.024t/a、硫化氢 0.005t/a、非甲烷总烃 0.068t/a。

(2) 渣库无组织废气

熔炼炉渣储存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扩建项目熔炼炉渣存放区为半封闭的堆场。类比现有技改项目，扩建后渣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75t/a、镍及其化合物 0.009t/a、锌及其化合物 0.004t/a、锡及其化合物 0.006t/a、锰及其化合物 0.004t/a、铜及其化合物 0.009t/a。

表 5-2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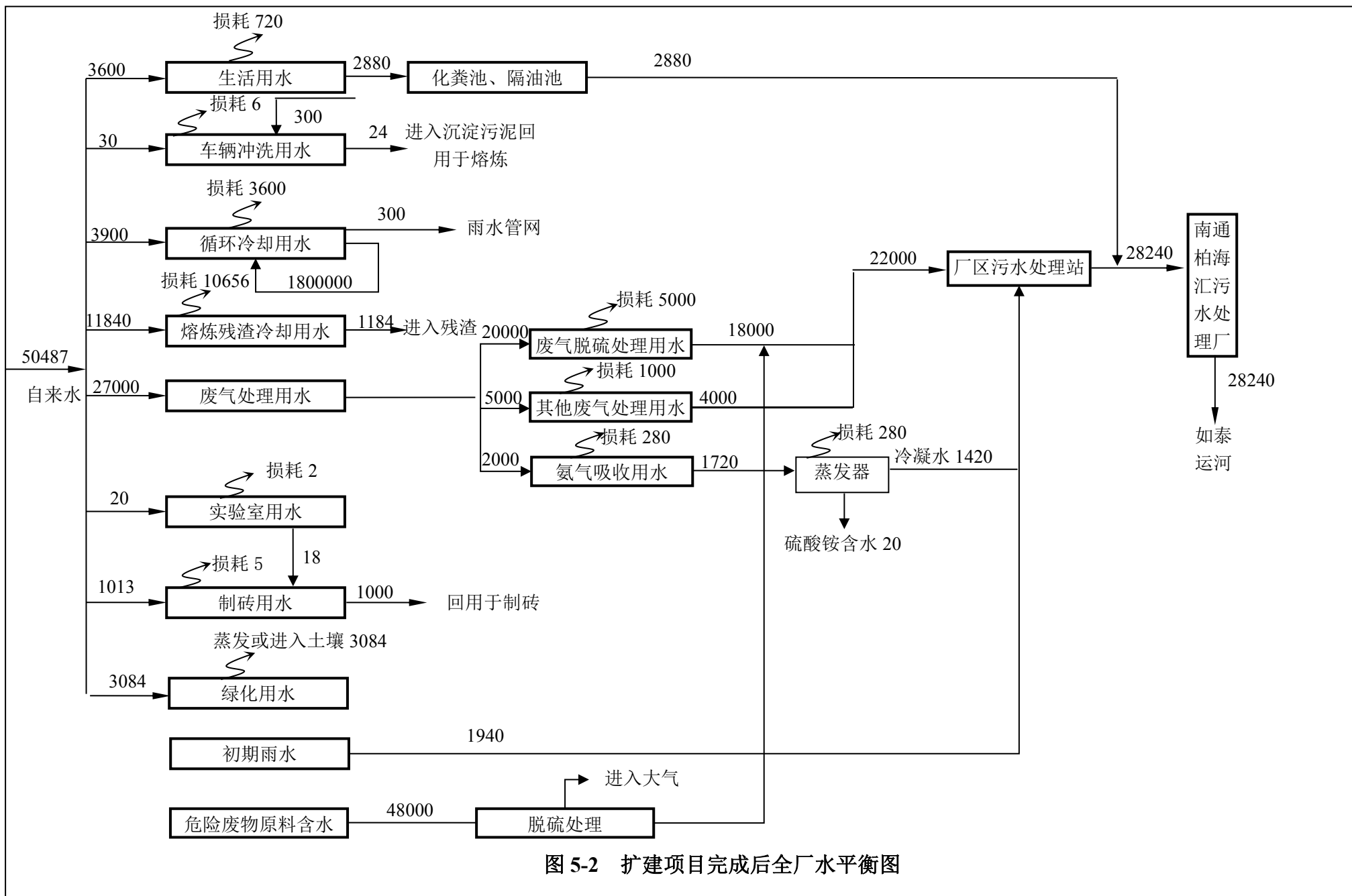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危废原料仓库	颗粒物	0.031	5000 (2×50×50)	5.5
	氨	0.024		
	硫化氢	0.005		
	非甲烷总烃	0.068		
渣库	颗粒物	0.075	500 (50×10)	5.5
	镍及其化合物	0.009		
	锌及其化合物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锰及其化合物	0.004		
	铜及其化合物	0.009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涉及危废加工利用，贮存区和装卸工序均位于相对半封闭危废贮存库内，无露天储罐等，故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扩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3、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是根据接收的危废分类后储存，扩建项目完成后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处置工艺和产能均不变，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 污 染 物	危废仓库 3#、4#	颗粒物	-	0.031	-	0.031	无组织达标 排放
		氨	-	0.024	-	0.024	
		硫化氢	-	0.005	-	0.005	
		非甲烷总 烃	-	0.068	-	0.068	
	渣库	颗粒物	-	0.075	-	0.075	
		镍及其化 合物	-	0.009	-	0.009	
		锌及其化 合物	-	0.004	-	0.004	
		锡及其化 合物	-	0.006	-	0.006	
		锰及其化 合物	-	0.004	-	0.004	
		铜及其合 物	-	0.009	-	0.009	
水 污 染 物	-	-	-	-	-	-	-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范围，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堆放产生的颗粒物 0.031t/a、氨 0.024t/a、硫化氢 0.005t/a、非甲烷总烃 0.068t/a，以及渣库堆放熔炼炉渣产生的颗粒物 0.075t/a、镍及其化合物 0.009t/a、锌及其化合物 0.004t/a、锡及其化合物 0.006t/a、锰及其化合物 0.004t/a、铜及其化合物 0.009t/a。

(2)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①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小时浓度	900.0	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计算值及推荐计算方法计算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60	
镍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30	
铜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15	
锰及其化合物	日均值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氨	1 小时平均	200	(HJ2.2-2018) 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注*：颗粒物小时浓度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中 TSP24h 均值 3 倍值。

② 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1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危废原料仓库3#、4#、渣库	121.378518	32.262982	4	100	55	—	5	7200	连续	颗粒物	0.015
										氨	0.003
										硫化氢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9
										镍及其化合物	0.001
										锌及其化合物	0.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锰及其化合物	0.0006
										铜及其化合物	0.001

③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无组织 逸散	颗粒物	900.0	16.671	1.850	—
		氨	200.0	3.334	1.670	—
		硫化氢	10.0	0.091	0.91	—
		非甲烷总烃	2000.0	100.026	5.000	—
		镍及其化合物	30.0	1.111	3.700	—
		锡及其化合物	60.0	0.889	1.480	—
		锰及其化合物	30.0	0.667	2.220	—

注*: 颗粒物小时浓度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中 TSP24h 均值 3 倍值。

④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综合分析,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扩建项目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7-6 和表 7-7。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表 7-7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 L (m)	确定值 (m)
危废仓库 3#、4#、渣库	颗粒物	5500	900.0	0.015	0.23	50
	氨		200.0	0.003	0.20	50
	硫化氢		10.0	0.0006	1.06	50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09	0.05	50
	镍及其化合物		30.0	0.001	0.53	50
	锡及其化合物		60.0	0.0005	0.10	50
	锰及其化合物		30.0	0.0008	0.41	50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提级规定“如果计算出来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两个级差之间，取最大值。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否则，取距离大的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租赁厂房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600m 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未改变，仍以现有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 600m 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超出厂界外部分为卫生防护区域，扩建项目在该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8，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危废原料仓库	无组织逸散	氨	加强管理,对构筑物密闭	(GB14554-93)表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1.5	0.024
			硫化氢			0.06	0.005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0.0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B16297-1996); 厂内: (GB37882-2019)	4	0.068
2	渣库	无组织逸散	颗粒物	加强管理,对构筑物密闭	(GB16297-1996)	1	0.075
			镍及其化合物			0.04	0.009
			锡及其化合物			0.24	0.006
			锌及其化合物		(GB31573-2015)	-	0.004
			锰及其化合物			-	0.004
			铜及其化合物			-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1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06
2	氨	0.024
3	硫化氢	0.005
4	非甲烷总烃	0.068
5	镍及其化合物	0.009

6	锌及其化合物	0.004
7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8	锰及其化合物	0.004
9	铜及其化合物	0.009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本项目}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t/a）	颗粒物：0.106t/a	非甲烷总烃：0.068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无需开展水环境影响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收集的危废原料均贮存在危废仓库中，扩建项目

新增 2 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均约 2500m²，中间过道区域约 500m² 用于储存熔炼炉渣。新增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合计 1 万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2.4 万吨，现有项目危废年储存量为 8 万吨，满足现有项目储存能力，并按危废贮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要求符合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基本烈度 7 级，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扩建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浅层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0.609~2.13m 左右，扩建项目危废仓库的底部埋深约为 0.3m，满足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要求；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通州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的西北部，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满足危废贮存设施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的要求。做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00m²，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1 万吨，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满足贮存能力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扩建项目贮存的危废正常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圣隆环保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第 9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以及《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执行。

①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的隔离设施。

②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

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③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设置标志。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设置车辆标志，车辆配备牢固的门锁，在车厢的明显位置固定产品的品牌，并喷涂警示标志。车辆由有危险品驾驶证的司机驾驶，运输过程中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品。按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行车路线和时间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运输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运送至本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本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在满足上述情况条件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收集的危废经处理后，均能够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围环境较小。

（4）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 ①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扩建项目储存的危废原料均为固体，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贮存。

⑤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5）危废贮存场所（仓库式）的建设

①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具体“四防”措施为：

① 仓库-0.4m 地面以下用素土压实，素土上方铺 0.1m 的碎石，碎石上浇筑 0.15m 的混凝土，混凝土上方铺设防渗薄膜层后绑扎钢筋网；

② 钢筋网上浇筑 0.15m 厚的混凝土层，混凝土地面铺设了环氧地坪层；

③ 仓库内设置了 1 个 0.2×0.2m 的溢流槽；

④ 仓库每个角设置了约 0.72m³ 的积液坑；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 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识别标签等；

③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④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 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⑥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 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施的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将按照要求布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⑧ 危废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贮存设施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和泄漏液体收集、导流系统。严格落实入场标准，不接收核准经营范围外的危废。

⑨ 危废在厂区暂存周期不超过 1 年。危废进场之后将及时处置，贮存量不超过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

⑩ 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以及视频监控系统。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② 危险仓库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

③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④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⑤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

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设置标志，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并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出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储存物质属于危险废物，不在表 B.1 及表 B.2 所含的物质中，因此企业 $Q=0$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1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78518	纬度	32.2629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厂内贮存时，三防措施不到位，雨水进入仓库，对危废进行淋溶，形成渗滤液，流出危废仓库，进入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危废在转移过程中抛洒滴漏，进入外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聚丙烯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b. 实施分区防治：在危废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防止事故状态下液体外溢渗入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 c.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仅为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属于 IV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500m²，属于小型，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自行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属仅增加危废仓库面积，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变化。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使用，不新增产品及产能。

（3）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产生，正常生产工况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9、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危废仓库 3#、危废仓库 4#、渣库	颗粒物	加强管理，对构筑物密闭	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镍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废水	-	-	-	-	
噪声	-	-	-	-	
固废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废气在线监测仪		符合环境管理规范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扩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现有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 600 米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超出厂界外部分为卫生防护区域，扩建项目在该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危废仓库 3#、危废 仓库 4#、 渣库	颗粒物	加强管理，对构筑物密 闭	无组织达标排放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镍及其化合 物		
		锌及其化合 物		
		锡及其化合 物		
		锰及其化合 物		
		铜及其化合 物		
水 污 染 物	—	—	—	—
电 离 辐 射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 118 号，占地面积 5500m²，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厂房，用地属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项目所在产业园发展建材机械、钢丝绳、资源回收再利用等特色产业。本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可实现区域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扩建项目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且通过江苏省通州湾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北侧约 780m，因此，本项目不在“如东县境内九圩港、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500 米”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统计数据，大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超标，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政府传达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发〔2018〕17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

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Ⅲ~Ⅳ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根据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均可达到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南通瑞隆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不涉及原料使用，因此，项目运行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新区）陆域部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要求，园区准入负面清单见前表1-2。本项目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贮存，不属于所在园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且项目通过江苏省通州湾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031t/a、氨0.024t/a、硫化氢0.005t/a，渣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075t/a、镍及其化合物0.009t/a、锌及其化合物0.004t/a、锡及其化合物0.006t/a、锰及其化合物0.004t/a、铜及其化合物0.009t/a。

经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标准。同时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完成后，以现有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超出厂界外部分为卫生防护区域，扩建项目在该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扩建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收集的危废均依托现有项目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扩建项目仅涉及危废仓储，无新增污染物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6、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9-1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气	烟尘/粉尘	19.991	0.106	0	0.106	0.106	0	19.991
	SO ₂	76.689	-	-	-	-	0	76.689
	NO _x	165.701	-	-	-	-	0	165.701
	HF	3.981	-	-	-	-	0	3.981
	HCl	16.728	-	-	-	-	0	16.728
	Sn+Cu+Mn	3.784	-	-	-	-	0	3.784
	二噁英 (TEQg/a)	0.213	-	-	-	-	0	0.213
	氨	1.369	0.024	0	0.024	0.024	0	1.369
	硫化氢	0.033	0.005	0	0.005	0.005	0	0.033
	非甲烷总烃	0.613	0.068	0	0.068	0.068	0	0.613
	镍及其化合物	0.802	0.009	0	0.009	0.009	0	0.802
	锌及其化合物	0.033	0.004	0	0.004	0.004	0	0.033
	铜及其化合物	2.247	0.009	0	0.009	0.009	0	2.247
	锡及其化合物	0.769	0.006	0	0.006	0.006	0	0.769
	锰及其化合物	0.769	0.004	0	0.004	0.004	0	0.769
	硫酸雾	0.006	-	-	-	-	0	0.006

废 水	废水量	28240	0	0	0	0	0	28240
	COD	1.412	0	0	0	0	0	1.412
	SS	0.282	0	0	0	0	0	0.282
	氨氮	0.141	0	0	0	0	0	0.141
	总氮	0.424	0	0	0	0	0	0.424
	总铜	0.014	0	0	0	0	0	0.014
	总锌	0.028	0	0	0	0	0	0.028
	总锰	0.056	0	0	0	0	0	0.056
	总镍	0.001	0	0	0	0	0	0.001
	总磷	0.014	0	0	0	0	0	0.014
	氟化物	0.486	0	0	0	0	0	0.486
	石油类	0.028	0	0	0	0	0	0.028
	动植物油	0.028	0	0	0	0	0	0.028
固 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说明：上表中现有项目环评许可排放量指现有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环评许可排放量。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103、环境治理业”，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仅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无需许可排放量。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属于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用南通瑞隆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从环保上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真正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项目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需重新申报。